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政策」)

1、目的

本政策旨在列載本行董事會(「**董事會**」)為實現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行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提升本行的表現裨益良多。

2、政策聲明

本行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區域和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教育背景，以確保董事會具有不同範疇和均衡的才能、技能、經驗和背景等。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於監管進行董事會有效性的年度審閱時，本行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具有均衡的才能、技能、經驗、獨立性和知識，以及董事會的多元化。

3、可計量的目標

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教育背景及其他不時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核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將適時討論並確立達至董事會多元化的所有可計量目標，並將其提交予董事會供其採納。董事會可隨時尋求改善其多元化的一個或多個方面並相應衡量該等目標的進度。

董事會將因應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及參考國際和本地的建議最佳常規以確保董事會男女成員組合取得適當平衡。董事會亦力求董事組合中有適當比例的成員具備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核心市場的直接經驗、不同種族背景，以及反映本集團的策略。

4、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進行匯報，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匯報其採用的委任董事會成員程序。

本行將為每名新董事在新委任時提供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該新任董事能適當了解本集團的運作及業務，以及其角色及職責，並填補其知識的不足。本行亦不時為董事提供適當培訓，為董事配備董事會所需的特質及能力。

5、 檢討本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本政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董事會應每年檢討本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6、 本政策的披露

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政策概要，包括為執行本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將在本行年度報告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本政策亦於本行網站公佈。

2023年3月30日採納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